关于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和劳动争议调解员队伍建设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就学校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和劳动争议调解员队伍建设，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劳动法律监督员主要职责

1、监督检查学校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，指导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，确保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2、开展劳动法制宣传教育，提高教职工法律意识和自我维护能力，预防劳动争议发生。

3、为教职工和工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和工会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4、依法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工作，发挥预警机制作用，协调劳动关系。

5、加强自身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，提升政策法律水平和业务能力，确保监督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（二）劳动争议调解员主要职责

1、依法调解本单位劳动争议案件，保障当事人自愿调解、申请回避和申请仲裁的权利。

2、关注单位劳动关系状况，及时向调解委员会报告，并接受指派调解案件。

3、督促劳动争议双方履行调解协议，及时整理和归档调解文书及案卷。

4、在调解过程中，向当事人释明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，采取规劝疏导方式提出解决方案，努力促成调解协议。

5、加强劳动争议预防工作，贯彻“预防为主、调解为主”的方针，减少纠纷升级。

二、人员要求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、政治立场坚定、业务素质过硬、调解经验丰富，确保工作公正性和权威性。

2、办事公正、为人正派、密切联系群众，具有一定劳动法律知识和政策水平，能依法处理复杂问题。

3、熟悉或了解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工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具备一定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。

4、责任心强、热心调解工作，能耐心细致做好思想工作，教育教职工履行劳动义务。

（二）专业要求

专业不限。优先考虑懂法律知识、熟悉本单位情况、具有调解经验的人员（如工会干部、法律专业人员或相关领域教职工）。鼓励具备相关资质（有律师证的优先推荐）的人员参加。工会后期将安排开展必要的专业培训，以提升人员依法监督和维权能力。

三、工作安排与要求

请各分工会设置1-2名教职工担任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和劳动争议调解员（可兼任），并于2025年6月17日（下周二）前，填写附件发送至工会邮箱（865435024@qq.com）。

请各分工会高度重视，积极动员教职工报名，严格筛选标准，确保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和劳动争议调解员队伍质量。未尽事宜，请联系89718330。

附件：劳动法律监督员、劳动争议调解员信息表

工会

2025年6月12日

**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工会**

**劳动法律监督员、劳动争议调解员信息表**

劳动法律监督员□ 劳动争议调解员□ 填表日期：202 年 月 **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 | 性别 |   | 出生年月 |   | 政治面貌 |   | 贴照片处 |
| 毕业学校专业 |   | 最后学历学位 |   |
| 专业技术职称 |   |  行政职务 |   |
| 工作单位 |   | 邮 箱 |   | 手机号 |   |
| 通讯地址 |   | 邮 政编 码 |   |
| 工作领域 |   |
| 提供关工服务内容 |   |
| 工作经历简介： |